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而本公告或本公告任何所載者亦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 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結果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暫時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 1,659,803,398 股發售股份合共 19 份之有效接納(當中包括 Business Century 根據第二份新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講之418,432,998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總數 2,618,641,947 股發售股份約63.38%。

根據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額為 958,838,549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總數 2,618,641,947 股發售股份約 36.62%。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且包銷協議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包銷協議,(a)包銷商未有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及(b)包銷商促使認購人(屬獨立第三方)認購 958,838,549 股未獲接納股份。因此,被包銷商促使認購之認購人已認購全部未獲接納股份。

寄發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由於章程所載之所有公開發售之條件已告達成,故預期就有效接納發售股份之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已接納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茲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章程(「**章程**」)。除另有所 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暫時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 1,659,803,398 股發售股份合共 19 份之有效接納(當中包括 Business Century 根據第二份新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講之418,432,998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總數 2,618,641,947 股發售股份約63,38%。

根據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額為 958,838,549 股發售股份(「未**獲接納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總數 2,618,641,947 股發售股份約 36.62%。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且包銷協議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及/或包銷商促使認購之認購人已按以下方式認購全部未獲接納股份:

- (a) 包銷商未有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及
- (b) 包銷商促使認購之認購人(屬獨立第三方)已認購958,838,549股未獲接納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總數2,618,641,947股發售股份約36.62%及相當於經發行發售股份 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64,403,246股股份約21.97%。

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段。

寄發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由於章程所載之所有公開發售之條件已告達成,故預期就有效接納發售股份之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已接納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usiness Century	278,955,333	15.98	697,388,331	15.98	
董事					
梁志輝先生	1,700,000	0.10	4,240,000	0.10	
李重陽先生	5,000,000	0.29	12,500,000	0.29	
叢永儉先生	300,000	0.02	750,000	0.02	
包銷商促使認購之 認購人一 <i>(附註1)</i> 公眾股東 (當中包括 包銷商促使認購之	-	-	868,400,000	19.89	
認購人二(附註1))	1,459,805,966	83.61	2,781,124,915	63.72	
合計:	<u>1,745,761,299</u>	<u>100.00</u>	4,364,403,246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促使認購之未獲接納股份認購人各自(i)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 概無有關認購人,連同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9.9%或以上,以致本公司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過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本公司而言,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已失效且不可再轉換為股份。
- 3. 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算。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衛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 及齊嬌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 僅供識別